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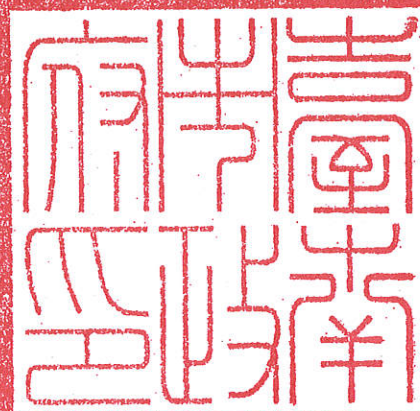
## 臺南市政府

##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040590448A號

附件：申購申請書及照顧住宅建築設計及售價資料



主旨：臺南市鐵路地下化專案照顧住宅公告受理申請登記。

依據：「臺南市鐵路地下化工程拆遷戶專案照顧住宅申購作業要點」  
第五點。

###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鐵路地下化專案照顧住宅開放受理申請登記，如下：

(一)受理申請登記時間：104年7月8日至104年9月8日止。

(二)可申請登記者：因鐵路地下化工程施工需要，合法建築物遭全部或部分徵收拆除，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拆遷戶申購照顧住宅，一筆建號以申購一戶為限。如屬未保存登記建築，一個門牌號碼以申購一戶為限。如有同一建號或門牌重複登記申購情形，該申購即均不予受理。

(三)拆遷戶遭徵收拆除之建築物為商業使用，且其受拆除面積超過原面積百分之五十且賸餘土地未達十五坪，並已申請一併徵收者，得申購店鋪型照顧住宅。前項所稱商業使用，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二日前該受拆遷地址已具商業登記或營業登記，且至照顧住宅申購登記時，仍未為停業、歇業或註銷營業登記者。

(四)申請登記方式：

1、郵寄申辦：將填妥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郵寄至臺南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六號九樓)

- 2、臨櫃申辦：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至鐵路地下化專案照顧住宅銷售中心（臺南市東區生產路旁台糖總公司西側）送件申請。收件時間：申請登記期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六點）由市府專人駐點收件。

(五)申請應檢附文件：

- 1、身分證影本(如申請人為公司請附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 2、受拆遷地址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如屬國有土地承租戶，請附土地承租契約及房屋稅籍證明)
  - 3、如委託他人現場臨櫃辦理登記者，請附委託書。
  - 4、申購店面者，除以上資料外，請另檢附以下資料：
    - (1)該受拆遷地址之商業登記或營業稅資料
    - (2)申購店面一併徵收切結書
- 二、本申購資格以確受鐵路地下化工程施工致合法建築物遭全部或部份徵收拆除，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為原則，如因法令、政策、都市計畫、徵收計畫、施工規劃或測量等各項因素合法建築物未於徵收範圍內，本申購資格則失其效力。
- 三、檢附申購申請書及照顧住宅建築設計及售價資料各乙份供參。

市長賴清德